

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臧国勇（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臧国勇（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805345888

电话：15805345888

传真：——

传真：——

邮编：253500

邮编：253500

地址：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兴国街与南环西路交汇处以南 900 米，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

地址：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兴国街与南环西路交汇处以南 900 米，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

## 前 言

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兴国街与南环西路交汇处以南 900 米，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公司设计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实际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新购置发泡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备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等环保设备。本次验收属于部分验收，达产后，具备年产 5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的能力。

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获得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陵行审批[2023]14 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竣工，2023 年 9 月 8 日该项目获得排污许证，编号：91371421MA3RDNXP5Q001U。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0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检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JC-HJ24C3323）。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二、工程建设情况 .....	3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0
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8
八、验收监测结论 .....	23
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5

## 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兴国街与南环西路交汇处以南 900 米，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			
主要产品名称	聚酰亚胺泡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4. 2. 10-2024. 3 . 20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3. 15-3. 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0.4%
实际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0.75%
<b>项目概况：</b>				
<p>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兴国街与南环西路交汇处以南 900 米，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公司设计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实际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新购置发泡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备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等环保设备。本次验收属于部分验收，达产后，具备年产 5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的能力。</p>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p> <p>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p> <p>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鲁环发[2013]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p> <p>环发[2012]98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p> <p>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p> <p>环办环评[2018]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01.29）；</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环办环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德环函[2018]10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p> <p><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3年3月）；</p> <p>《关于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陵行审批[2023]14号）（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3年3月21日）。</p>
--------	------------------------------------------------------------------------------------------------------------------------------------------------------------------------------------------------------------------------------------------------------------------------------------------------------------------------------------------------------------------------------------------------------------------------------------------------------------------------------------------------------------------------------------------------------------------------------------------------------------------------------------------------------------------------------------------------------------------------------------------------------------------------------------------------------------------------------------------------------------------------------------------------------------------------------------------------------------------------------------------------------------------------------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验收标准：				
	表 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 废气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标准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kg/h	3.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	VOCs	mg/m <sup>3</sup>	60
			kg/h	3.0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	VOCs	mg/m <sup>3</sup>	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 (A)	昼间 65 夜间 55

## 二、工程建设情况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兴国街与南环西路交汇处以南 900 米，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中心位置，东经 116 度 30 分 35.931 秒，北纬 37 度 19 分 23.167 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所在厂区大门位于东侧中间位置，朝向兴国街。厂区可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北侧为 2 座山东新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东部南侧为 1 座山东新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厂区内西部北侧为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 2、防护距离

环评中该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

###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865m 处的孙家洼村，距离较远，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对各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2500m <sup>2</sup> ，钢构结构。本项目占用区域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区域，使用面积约为 1000m <sup>2</sup> ，新增微波炉、老化炉、包装设备等生产设备	1 座，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2500m <sup>2</sup> ，钢构结构。本项目占用区域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区域，使用面积约为 1000m <sup>2</sup> ，新增微波炉、老化炉、包装设备等生产设备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自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自来	无变动

		来水管网提供	水管网提供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陵城区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陵城区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无变动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储存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储存。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储存。	无变动
	运输	原辅材料和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原辅材料和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微波发泡及老化工序产生的 VOCs 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设备处理及排放，采用“换热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微波发泡及老化工序产生的 VOCs 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设备处理及排放，采用“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环保设施发生变化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	无变动
	固废治理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德州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德州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动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依托现有供水、供电、排水等设施；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工程质量检验工序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并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暂存；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分别依托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进行储存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依托现有供水、供电、排水等设施；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工程质量检验工序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并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暂存；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分别依托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进行储存	无变动
	现有工程依托本工程	无		

本项目环评设计和实际配备的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表 4：

表 3 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套）
1	加热	微波发泡	微波炉	3（两用一备）	2（发泡与老化在一套设备中进行）
		老化	老化炉	2	
		空气加热	空气加热设备	1	1
		空气循环	空气循环设备	1	1
2	切割	切割	切割设备	2	2（1 台横切 1 台竖切）
3	包装	包装	包装设备	1	
			全自动切断机	0	1
4	粉碎	粉碎	粉碎机	2（一用一备）	0

###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种类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性状	贮存方式	备注
聚酰亚胺粉	原料	t	60	10	粉状	袋装，20kg/袋	外购，汽车运输
阻燃布	原料	m <sup>2</sup>	2000	2000	/	车间内	外购，汽车运输

###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65m<sup>3</sup>/a，由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厂区内铺设供水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1、生产用水

（1）设备冷却用水：本项目空气加热设备设有循环冷却水维持设备温度，设有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5m<sup>3</sup>/a，无废水产生。

（2）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生活用水量为 6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sup>3</sup>/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

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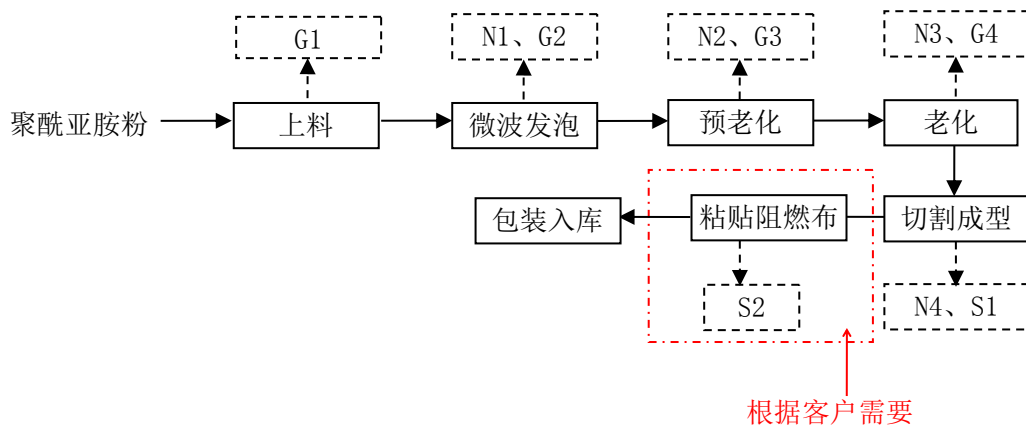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外购原材料聚酰亚胺粉由人工上料，打开微波炉舱门，料斗由传送带送出，由人工将聚酰亚胺粉均匀地平铺于料斗中，以此保证发泡后物料形状规整、减少后期切割过程中边角料的产生量，然后料斗自动送入微波炉中，关闭微波炉舱门。该工序有颗粒物（G1）产生。

**微波发泡：**微波开启加热（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空气加热循环，调节空气流速和温度，空气送入量约为  $100\text{m}^3/\text{h}$ 。控制发泡温度  $110\sim 150^\circ\text{C}$ ，发泡 3h。本项目使用的聚酰亚胺粉中含有水分及有机溶剂（乙醇），在加热过程中膨胀发泡，然后挥发随热空气排出。发泡结束后通过送风将物料降温至  $60^\circ\text{C}$ ，得到初级发泡品。该工序有噪声（N1）及 VOCs（G2）产生。

**预老化：**将预切割后的发泡料推入老化炉（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加热至  $70\sim 80^\circ\text{C}$ ，预老化 1.5~2h，提高产品强度。该工序有噪声（N2）及 VOCs（G3）产生。

**成品老化：**将切割后的产品再次推入老化炉（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加热至  $200\sim 240^\circ\text{C}$ ，老化 2~3h，进行二次老化后产品强度、韧性可得到成品要求。该工序有噪声（N3）及 VOCs（G4）产生。

**切割成型：**将预老化后的大块发泡料按照产品设计尺寸在切割设备中进行切割加工，使用的切割方式为水刀割。该工序有边角料（S2）、噪声（N4）产生，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到上料工序。

**粘贴阻燃布：**根据客户需要在聚酰亚胺泡沫上粘贴一层阻燃布，此工序所用阻

燃布自带粘性，不需要涂胶，阻燃布采用全自动切断机裁剪成需要的尺寸，会有边角料（S2）产生。

**包装入库：**将加工后的成品使用纤维网进行包装，包装后存入仓库，等待销售。

表 5 项目产污环节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	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特性	排放去向
废气	上料	G1	颗粒物	间歇	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依托现有工程)
	微波发泡	G2	VOCs	连续	
	预老化	G3	VOCs	连续	
	老化	G4	VOCs	连续	
废水	生活污水	/	CO <sub>D</sub> <sub>Cr</sub> 、NH <sub>3</sub> -N	间歇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N1~N4	噪声	间歇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排入外环境
固体废物	切割成型	S1	边角料	间歇	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至上料工序
	裁剪	S2	边角料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设施	/	收集粉尘	间歇	回用至上料工序
	切割设备	/	碎屑	间歇	回用至上料工序
	原料包装	/	废包装袋	间歇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间歇	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德州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中设计的环保设施为“换热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比环评中设计的环保设施更能有效的处理产生的粉尘及 VOCs，不会对环保设施造成危害。

2、环评中设计的产品在切割后直接用纤维网包装外售，实际生产中因客户要求，需要在泡沫上粘贴一层阻燃布，外购的阻燃布自带粘性，无新增涂胶等工序，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

根据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

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sup>3</sup>/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发泡、老化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废气：

###### (1) 上料粉尘

项目在上料时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跟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2) 发泡、老化有机废气

本项目发泡、老化工序会产生 VOCs，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跟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微波炉、老化炉、切割设备、空气循环系统、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6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袋：本项目聚酰亚胺粉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6t/a）、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0.05t/a）、切割设备收集粉尘（0.02t/a）。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废活性炭：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含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采用两层密封袋密封保存，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委托德州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废过滤棉：新增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德州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排气筒设置了规范的检测孔和采样平台。无在线监测装置。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配备消防设施；对车间地面、危废间等采取了防渗措施；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5%。

表 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催化燃烧	1.5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布袋除尘器	0.5	
3	降噪措施	0.7	基础减振等
4	化粪池	0	依托现有
5	一般固废暂存处	0.3	/
合计		3	/

## 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结 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兴国街与南环西路交汇处以南 900 米，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微波发泡及老化工序产生的 VOCs 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设备处理及排放，采用“换热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的排放标准。

2. 废水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COD<sub>Cr</sub>：500mg/L）及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sub>Cr</sub>：600mg/L、氨氮：35mg/L）要求。

3. 噪声环境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微波炉、老化炉、切割设备、空气循环系统、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60~9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厂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德州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二、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02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36 吨/年。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四、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六、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7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及依据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VOCs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	烟(粉)尘(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VOCs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噪 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8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及设备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Y037HJ/电子天平 Y023HJ	0.168mg/m <sup>3</sup>
	VOCs	气相色谱仪 Y025HJ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	烟(粉)尘(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Y037HJ/电子天平 Y023HJ	/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Y037HJ/电子天平 Y023HJ	1.0mg/m <sup>3</sup>
	VOCs	气相色谱仪 Y025HJ	0.07mg/m <sup>3</sup>
噪 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033HJ	/

### 2、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有组织颗粒物采取全程序空白；采样分析仪器检定/校准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示值偏差±0.5dB（A）。

## 六、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

表 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2#~4#	颗粒物、VOCs	3 次/天, 监测 2 天

###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 Leq	1 次/天, 监测 2 天

(一)、无组织检测点位图

2024.03.15

2024.03.16



(二)、噪声检测点位图

2024.03.15

2024.03.16



图 6-1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项目实行两班制工作制度，每班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设计年产 5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原料名称	时间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聚酰亚胺泡沫	2024. 3. 15	16. 67m <sup>3</sup> /d	13m <sup>3</sup> /d	78. 0
	2024. 3. 16		15m <sup>3</sup> /d	90. 0

验收监测期间，工程工况稳定，设备正常运行。

### 验收监测结果：

####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发泡、老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24. 03. 1 5	发泡老化工序排气筒进口	烟（粉）尘颗粒物	41. 5	2125	0. 088
		VOCs	12. 8		0. 027
		烟（粉）尘颗粒物	38. 3	2142	0. 082
		VOCs	16. 1		0. 034
	发泡老化工序排气筒出口	烟（粉）尘颗粒物	43. 9	2164	0. 095
		VOCs	14. 6		0. 032
		低浓度颗粒物	1. 7	2422	4. 12×10 <sup>-3</sup>
		VOCs	1. 32		3. 20×10 <sup>-3</sup>
发泡老化工序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4	2455	3. 44×10 <sup>-3</sup>	
	VOCs	1. 26		3. 09×10 <sup>-3</sup>	

2024.03.16		低浓度颗粒物	1.1	2493	$2.74 \times 10^{-3}$
		VOCs	1.14		$2.84 \times 10^{-3}$
	吹塑、注塑 工序排气筒 进口	烟(粉)尘颗粒物	48.4	2181	0.11
		VOCs	15.9		0.035
		烟(粉)尘颗粒物	39.2	2201	0.086
		VOCs	13.0		0.029
		烟(粉)尘颗粒物	46.3	2198	0.10
		VOCs	12.6		0.028
	吹塑、注塑 工序排气筒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5	2417	$3.63 \times 10^{-3}$
		VOCs	1.52		$3.67 \times 10^{-3}$
		低浓度颗粒物	1.7	2362	$4.02 \times 10^{-3}$
		VOCs	1.27		$3.00 \times 10^{-3}$
低浓度颗粒物		1.3	2354	$3.06 \times 10^{-3}$	
VOCs		1.22		$2.87 \times 10^{-3}$	

####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 $1.52\text{mg}/\text{m}^3$ , 小于其标准值  $10\text{mg}/\text{m}^3$ 、 $60\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412\text{kg}/\text{h}$ 、 $0.00367\text{kg}/\text{h}$ , 小于其标准值  $3.5\text{kg}/\text{h}$ 、 $3.0\text{kg}/\text{h}$ ,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3-2018)表1II时段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13 气象观测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3.15	11:48	15.1	102.1	1.3	SW	0	0
	13:49	15.5	102.2	1.3	SW	0	0
	14:09	15.4	102.1	1.4	SW	0	0

	14:27	15.4	102.1	1.4	SW	0	0
	14:44	15.3	102.2	1.4	SW	0	0
	14:54	14.7	102.2	1.4	SW	0	0

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VOCs (mg/m <sup>3</sup> )
2024.03.15	1#上风向	0.269	0.52
		0.254	0.50
		0.272	0.50
		/	0.51
	2#下风向	0.327	0.65
		0.308	0.66
		0.314	0.67
		/	0.69
	3#下风向	0.335	0.68
		0.357	0.69
		0.344	0.68
		/	0.59
	4#下风向	0.374	0.61
		0.381	0.62
		0.367	0.65
		/	0.60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1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值 1.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_{eq}$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4.03.15	1#东厂界	生产	15:26-15:36	54	生产	23:03-23:13	46
2024.03.16	1#东厂界	生产	13:06-13:16	57	生产	00:00-00:10	45

备注：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为其它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均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m<sup>3</sup>/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不形成径流，无法进行检测。

(4) 固废的调查与统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袋：本项目聚酰亚胺粉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6t/a)、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0.05t/a)、切割设备收集粉尘 (0.02t/a)。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废活性炭：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含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 (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

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采用两层密封袋密封保存，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委托德州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废过滤棉：新增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德州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烟粉尘：0.023t/a、VOCs：0.036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VOCs 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5kg/h、0.0031kg/h。颗粒物只在上料过程中产生，每天的上料时间为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发泡工序的时间为 24 小时/天，每年工作 300 天。因此，颗粒物、VOCs 的总排放量为：

$$\text{颗粒物} = (0.0035\text{kg/h} * (300\text{d/a} * 8\text{h/d})) / 1000 = 0.0084\text{t/a}$$

$$\text{VOCs} = (0.0031\text{kg/h} * (300\text{d/a} * 24\text{h/d})) / 1000 = 0.022\text{t/a}$$

颗粒物和 NO<sub>x</sub> 的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州北源水务技术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不形成径流，无法进行检测。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发泡、老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 $1.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412\text{kg}/\text{h}$ 、 $0.00367\text{kg}/\text{h}$ ，小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3-2018）表1 II时段标准。

##### ②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在发泡机中直接有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100%，不存在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75~90d(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7dB(A)，小于其标准限值60dB(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6dB(A)，小于其标准限值50dB(A)，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锅炉灰渣外售硅酸钠、碳粉、化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化验废物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烟粉尘：0.023t/a、VOCs：0.036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VOCs 的排放量分别为：0.0084t/a、0.022t/a。

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 3、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经现场监测和实地调查，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 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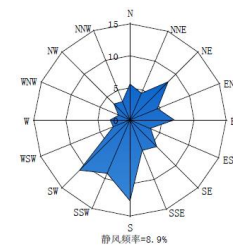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71403-89-05-770654		建设地点		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兴国街与南环西路交汇处以南 9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6-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 30'35.931", N37° 19'23.1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		环评单位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陵行审批[2023]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21MA3RDNXP5Q001U					
	验收单位		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备运行稳定，工程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1MA3RDNXP5Q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9											0			
	氨氮		0.003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32	1.7	10			0.0084	0.023		0.0404				+0.0084		
	氮氧化物		0.003	/				/	/		/				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95	0.00076			0.00076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VOCs）		0.1	1.52	60	0.022		0.022	0.036		0.122				+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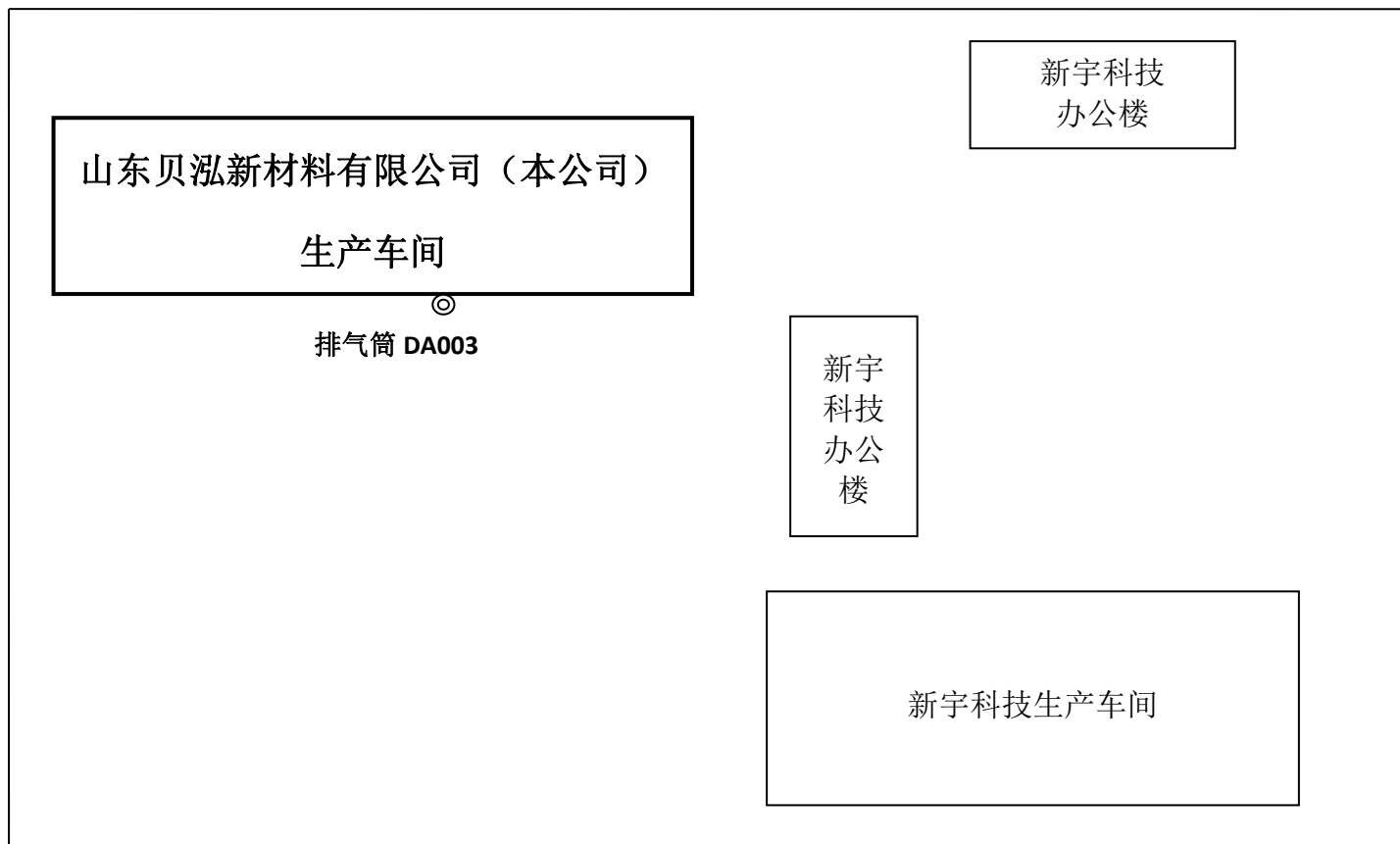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德州广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

生产车间

排气筒 DA003

新宇科技  
办公楼

新宇  
科技  
办公  
楼

新宇科技生产车间

空

兴

国

街

地

大门

德州地平线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华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比例尺 1:1000



附图3 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陵行审环（2023）14 号

## 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兴国街与南环西路交汇处以南 900 米，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微波发泡及老化工序产生的 VOCs 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设备处理及排放，采用“换热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的排放标准

2. 废水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CODCr: 500mg/L)及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Cr: 600mg/L、氨氮: 35mg/L)要求。

3. 噪声环境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微波炉、老化炉、切割设备、空气循环系统、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60~9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德州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二、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0.02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36吨/年。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

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六、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3月21日



---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3月21日

### 附件 3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单位名称：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部分验收）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原料名称	时间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负荷%
聚酰亚胺 泡沫	2024. 3. 15	16. 67m <sup>3</sup> /d	13m <sup>3</sup> /d	78. 0
	2024. 3. 16		15m <sup>3</sup> /d	90. 0

附件 4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421MA3RDNXP5Q001U

单位名称：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陵城区兴国街与104国道交汇处以南900米

法定代表人：臧国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兴国街与南环西路交汇处以南900米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1MA3RDNXP5Q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08日至2028年09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